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0:5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病舍舍房勤務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2 年 12 月 0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一、本所病舍設於衛生科旁，病床計十九張可容納病患十九名。

二、勤務交接時，應將收容人病情及主管事項點交清楚，如遇特殊情事，應登記於勤務交接簿，並當面告知接班人員。舍房接班應清點人數，並注意鎖鑰、門窗、牆壁及上下四週有無損壞。

三、夜間交接班應先至中央台集合，由值班科員清點人數，再至舍房交接，交接時正副班管理員應共同清點人數，確認人數到齊、舍房無異狀及病患病情等，並向中央台回報後，交班人員始可退勤。

四、病舍勤務要領，請參照部頒戒護手冊病舍勤務（第三十一頁至三十六頁）。

五、舍房管理員平時應深入瞭解收容人病情，視病猶親，勤於觀察紀錄，確實掌握病情，遇有緊急病況發生，立即通報衛生科值班人員及中央台緊急處置，並將過程詳予紀錄。

六、舍房作息時間：

（一）夏令時間：06:30 起床、07:20 早餐、08:00 開封、11:40 收封、12:00 午餐、13:10 出封、17:00 晚餐、17:30 收封、21:00 晚點名就寢。

（二）冬令時間：06:30 起床、07:20 早餐、08:00 開封、11:40 收封、12:00 午餐、13:10 出封、16:30 收封、17:00 晚餐、21:00 晚點名就寢。

七、收容人收看電視及閱讀書籍時間：

（一）收看電視：週一至週五 21:30止，週六或翌日不開封 22:00止。

（二）閱讀書籍：週一至週五 22:30止，週六或翌日不開封 23:00止。

八、舍房溫度未達攝氏 28 度以上，不可開啟電扇（抽風扇），病舍電扇（抽風扇）開啟與管制如左：

（一）電扇（抽風扇）開啟時間：最早：09:00 （開啟）；12:30 至12:50 （休息）；16:3 至 16:50（休息）；19:30 至19:50 （休息）；22:30 至 22:50（休息）；01:30 至 01:50（休息）；03:00 （關閉）。

（二）電扇（抽風扇）之管制：病舍設有吊扇六具、抽風扇五具，使用時應依前款開啟與關閉之管制時間規定，每二十分鐘交替使用三具吊扇、三具（或二具）抽風扇，以延長電器之使用年限。

九、病舍外走廊設有巡邏表，應每十分鐘簽巡一次，應不定時進入舍房內查看病患之病情並詳予紀錄，遇專員以上長官巡視，應主動報告舍房人數及病情，並將長官巡視時間登錄於簿冊。

十、舍房水電應確實管制，舍房電扇（抽風扇）、電燈應按時間啟閉，避免浪費。

十一、收容人進出病舍應詳細檢身，以防夾帶藥品或違禁品。舍房公差打飯菜時，應在旁戒護，飯菜力求平均分配，公差事畢應清潔走道地面並將器具歸定位。

十二、醫師看診時，病舍管理員應在旁戒護，收容人如有無理要求、威脅或強迫言語時應即時制止。病患用藥應依醫師囑咐使用，給藥時須先核對身分，並眼同服用，服用後張口檢查，以免藏於舌下、腮邊，趁機囤積藥品。

十三、病患如廁應勤加注意，以防發生滑跤或病情突然發作之情事。

十四、夜間十一時（即二十三時）至翌日清晨五時止，舍房值勤時每十分鐘得坐椅子三分鐘，坐椅子時仍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舍房內之動態及病患之病情變化，如遇特殊病情應隨時進入病舍查察。

十五、遇 SARS 防疫期間應每日量測體溫二次以上，如有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八度者，應即通報中央台處理，量測之體溫應登載於簿冊備查，並應加強各項消毒及其他防疫措施，以防感染。

十六、服勤時，不得瞌睡、聊天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閱讀書報、聽收音機等有關違反值勤規定之行為，否則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十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提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